关于

八届

瀚蓝环境股份
票（以下简称“本
在认真审阅本次非
议案发表如下独立

一、 关于非
开发

1、经核查，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要求。

2、本次非公开
《上市公司证券发
定。

3、本次非公开
发展方向，有利于

4、公司已聘请
进行审计和评估。
按照法律、法规及
理，不会损害公司

5、公司按照法
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二、 独立董

1、鉴于本次非
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次非公开发行部分
价；本次非公开发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
司的关联方，因此本

事会

、审议前已

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2、本次非

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

理，

符合公司

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非公开发

照

律、

法规、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

定价

小股

东利益的

情形。

明，

3、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

耀棠、

李志斌回

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

事会

法律

法规和公司

程的相关规定。

会会

4、公司股

东广东南海

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

司非

公开发行股

份，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子

5、通过本

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股权多

信

健康

、持续地发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

益

和

（正

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勇

麦志荣

纪建斌

2015 年 11 月 16 日